关于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665	02066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1月7日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还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2)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00=10,50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4转换转出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出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7月8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5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6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6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6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7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8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5	上海万得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9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9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7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5日起新增浦发银行办理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橙;基金代码:A类:01547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11月6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艳、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I算力运营项目服务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元方惠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方惠")于2024年6月6日签署了《AI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达成了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落实前述合作框架安排,经协商一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与德元方惠于2024年7月1日签署了《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就励飞科技向德元方惠提供算力总规模约4000PFLOPS的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已披露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合同进展情况

《服务合同》签署后,励飞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次向德元方惠交付了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并已完成第一批算力服务(对应合同中约60%的算力规模)的验收相关工作,励飞科技已于近日收到了德元方惠出具的针对第一批算力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上线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验收结论为:训练及推理基础算力服务(对应合同约60%的算力规模),以及智能算力调度及AI大模型开发服务平台,满足合同约定验收要求,现予以证明验收通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针对上述已验收合格的算力服务,服务起始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算,自服务起始日起,励飞科技可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德元方惠收取上述算力服务对应服务费。合同中剩余算力规模约40%的算力服务,待双方完成上线时间核对工作后另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鉴于实际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经励飞科技与德元方惠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月度服务费由人民币44,631,250元(含税价,税率6%)变更为人民币43,827,080元(含税价,税率6%);除前述变更外,其余条款不变。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验收合格系《服务合同》项下取得的重大进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补充协议》对月度服务费的调整比例仅为1.80%,不构成重大调整,且除前述调整外,《服务合同》的其他约定均未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的投入规模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双方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合作提前终止并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取得相关服务费需以客户向德元方惠付款为前提,如果德元方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前终止、客户未及时向德元方惠支付款项或者德元方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及时核算,则存在业绩不及预期、无法及时回款、坏账等风险;亦有可能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0.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9.37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8,379.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39.8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5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879.37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4%、1.5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500.0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120.63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6,5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79.37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39.8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及其一